附件 2

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、安全考试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相关的报考规定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

33 号令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并清楚了解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涉及：组织作

弊的行为；买卖或提供作弊器材、试题及答案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

都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现郑重承诺：

1.保证在报名及确认时提交的信息和证件真实、准确。如有

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2.保证在考试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我省有关本次

考试的规定，诚信考试，服从考务人员统一管理。如有违反，愿

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。

3.我承诺不携带任何通讯设备、手表、手环在内的计时工具

及考试规定用品外的其他任何物品进入考场。

4.我承诺从考试前第 14 天每日按要求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

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本人无发热、干咳、呼吸困难、乏力、恶

心呕吐、心慌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。如实申报本人及同住亲属新

冠肺炎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疫情高发地区来滇人员及境外来滇人

员接触史、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。对以上健康信

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瞒报、谎报行为，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

果。

5.我承诺考试期间遵守考点纪律和防疫要求，不聚餐、不聚

会、避免非必要外出。

考号：

考生签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名:

2021 年

月

日

